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魏仲元（原名魏萬富）

魏志明

魏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27元，及自民國86年4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16）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